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徵聘社會工作督導

本計畫係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督導扎根計畫」,預計招募專任區域社工督導員 3 名,相關資格及工作說明分述如下:

一、 社會工作督導(外展人員)資格

本計畫預計招募「中區」、「花蓮南區」、「台東北區」各聘用1名社會 工作督導員,共3人。其資格要求如下:

-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2) 具社會福利工作經驗 4 年以上,並具文書處理能力。
- (3)具備汽(機)車駕照。
- (4)需自備電腦及交通工具。
- (5)個人特質:獨立作業能力、良好溝通表達、積極主動、高執行力、思維鎮密。
- (6)以原住民為優先。

二、 工作內容概述 (詳見工作項目說明表):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之原住民族服務中心區域性實地督導訪視(全國分為8區,共58個原家中心)。
- 2. 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之參與及召開。
- 3. 其他與計畫相關之研究、行政、業務等事宜。

三、 工作待遇:

- 1. 每月薪資新台幣 39,720 元、外展津貼 3,600 元。
- 2. 若有社工師證照,有專業加給每月2,000元。
- 3. 附勞健保、年終獎金。

四、 工作時間:自105年1月起至105年12月。

五、 工作地點:

- 1. 本計畫辦公室設置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非營利組織經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平日於各區執行區域督導業務,無須進辦公室)。
- 2. 本工作項目以原家中心分布縣市及各縣市數量將全國服務轄區分為8 區,本次應徵區域為中區、花蓮南區、台東北區,其中中區督導兼任副總督導。

3. 中區、花蓮南區、台東北區之區域及中心配置表如下:

區域名稱	數量	原家中心
中區(兼	3家	1. 南投信義鄉 2. 南投仁愛鄉 3. (南投埔里)
任副總督		
導)		
花蓮南區	9家	1. 花蓮豐濱鄉 2. 花蓮瑞穗鄉 3. 花蓮萬榮鄉 4. 花蓮卓溪
		鄉 5. 花蓮玉里鎮 6. 花蓮富里鎮 7. 台東長濱鄉 8. 台東縣
		成功鎮 9. 台東東河鄉
臺東北區	9家	1. 台東關山鎮2. 台東鹿野鄉3. 台東海端鄉4. (台東池上
		鄉)5. 台東延平鄉6. 台東卑南鄉7. 台東市8. 台東太麻里
		鄉 9. 台東金峰鄉

六、申請期間:隨到隨審,資格符合者即安排面試。

七、應備文件:

- 1. 履歷表(含自傳)
- 2. 最高學歷證明
- 3. 工作經驗證明
-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

八、受理方式:

- 1. 意者請將相關資料 Email 至幸小姐 kthsing@ncnu. edu. tw (請註明應 徵原民會社會工作督導員)。
- 2. 適合者安排面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或退件。

九、**聯絡方式**: <u>幸小姐 kthsing@ncnu. edu. tw</u>, 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2912。

十、工作項目說明表:

職稱	工作項目說明			
	1. 提供中心之區域督導及所需相關工作(工作項目詳見社工			
中區督	督導員乙欄)。			
導兼任	2. 輔佐區域督導運作(含中區共四區),提供專業性及支持性			
副總督	的督導;並需出席輔佐轄區之業務檢討會及個案研討。			
導	3. 負責區域督導業務所需之彙整工作。			
守	4. 負責原家中心工作手冊及案例彙編之編撰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每日登打工作日誌(含督導訪視報告),俾利原民會查核。			
社工	2. 每四個月至原民會參加本案執行檢討會議。			
督導員	3.於2月、5月、8月、11月須邀集轄內原家中心召開業務檢			
	討會議暨個案研討各乙場。			
	4. 每月至少兩次至原家中心進行實地督導,每次至少3小時,			

職稱	工作項目說明
	並於每月隔月底繳交督導訪視報告。
	5. 定期查訪原家中心工作狀況、業務執行及服務成效,並適
	時給予必要之協助,完成原民會設定之工作績效目標值。
	6. 每季一次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共同督導與訪視,以掌握中
	心運作情形,俾利及時給予行政及專業協助。
	7. 參加社會福利服務相關講座或研討會或在職教育訓練,全
	年度學習時數應達至少30小時,並應出席原民會辦理全國
	社會福利相關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8. 每 4 個月應出席參與原民會召開之原家中心執行檢討會議。
	9. 協助宣導原民會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措施。
	10. 其他原民會交辦有關家庭中心相關事宜。